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5.63%	1.27%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30日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后）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36,915	22.50%	63,459,000	59.57%	13.40%	0	0.00%	0	0.00%
杨桦	16,200,015	3.42%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建民	17,511,017	3.70%	12,480,000	71.27%	2.64%	0	0.00%	0	0.00%
合计	140,247,947	29.62%	75,939,000	54.15%	16.04%	0	0.00%	0	0.00%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